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1,001,461.38 元进行分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91,321,933.93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92,323,395.3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601,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300,785.5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5-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三次解锁期，本次 9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受相关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对其 9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8,000 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的 25%”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相关议案及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